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提复字〔2022〕118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188号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贵州省委员会：

你委提出的《关于大力发展我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你委对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的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统筹规划，推动初加工项目建设方面

一是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。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了《贵州省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》，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确保2022年我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59%以上。二是大力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。近两年，我厅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县，

围绕水果、蔬菜、茶叶、食用菌及中药材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，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5.6 亿元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类 1100 个实施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新增库容 90 万立方米。今年从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安排 6600 万元，继续支持全省非脱贫县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。三是打造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。近年来，我厅结合当前农业园区发展现状，通过政策倾斜、资金扶持、激励机制，在省级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区内，每年选择 5 个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项目资金连续 2-3 年给予扶持。2019-2022 年，共下达省级财政资金（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）17019 万元，对 16 个纳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农业园区给予支持。园区主导产业涵盖了茶叶、蔬菜、水果（樱桃、蓝莓）、水稻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加工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支持园区建设生产管理用房、烘干房、分拣包装房、原料分拣中心、冷库、烘干房等配套设施，提升产业园生产加工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处将进一步研究工作措施，依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，新建 600 个仓储冷链保鲜、清洗烘干、分选分级等延时类初加工设施，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商品化处理。

二、深化创新研究，强化队伍建设培养方面

一是强化初加工人才培养。推动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学员跟踪服务暨培训需求摸底工作，完成跟踪服务 6083 人次，发放资料 5206 份，解决学员实际困难 1320 件；摸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学员 11547 人，储备学员 9233 人，为做好 2022 年初加工人才培养工作打下基础。二是举办农产品加工业“科企对接”活动，组织国内农产品加工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和我省农产品加工

企业对接。推介 244 家企业科企对接需求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等 23 家科研单位 50 位相关领域科研专家成功对接，达成合作意向 163 个。三是实施农产品加工科技补短板项目，支持加工企业与全国农产品加工方面的科研机构合作，对签订科技合作项目的给予补贴，立项实施 22 个农产品加工科技补短板项目，共支持资金 1000 万元，帮助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和设施改造，促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。对立项支持项目举行集中签约仪式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进一步统筹财政资金政策，加强对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，搭建科企对接平台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全方位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实力。

三、突出工作重点，建立中药材示范项目方面

一是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行动方案。2020 年省中药材专班制定并印发了《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产地初加工能力提升行动方案(2020—2021 年)》，围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基础的天麻、石斛、太子参等重点单品以及淫羊藿、艾纳香、金(山)银花等地方特色道地药材，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，认定省级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 10 个。二是培育中药材加工主体。通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，完善初加工基地清洗、干燥等设施设备，鼓励和引导中大型中药饮片厂将生产线前移，培育一批产地初加工经营主体。三是制定中药材加工标准。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和技术指导原则以及标准编制要求，推动药材品质提升和饮片成本降低、成品率提高。2021 年底，全省

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能力从 2020 年 42.4 吨/年提升到 78.89 万吨/年，增长 86.1%。

下一步，省中药材专班将着力提升中药材加工转化率，一是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，重点扶持种植规模集中度较高的产区建设、提升中大型初加工基地，重点引导种植规模小的合作社和散户购置小型设备，改造现有清洗、烘干等设备。开展道地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标准制定。二是提升精深加工能力，支持以白及、石斛等为主要原料的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日用品等产品提档升级和市场拓展。三是抓好药食同源试点工作，加强食药物质产品开发与创新，深入挖掘具有区域特色的药膳文化，加大食品、保健品、药膳等产品研发力度，开发一批营养均衡、品种丰富、样式新颖美观、功效明确的新型产品，满足多元化消费者产品需求。同时，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做好“药食同源”试点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肖林；联系电话：18085728191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